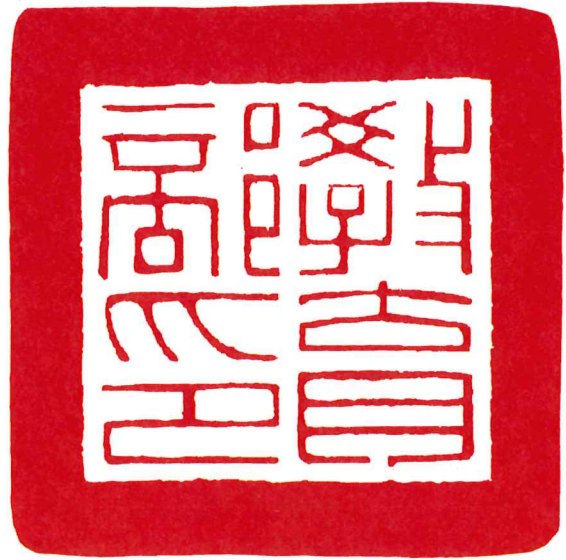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